**抚远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**

抚政征[2023]003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大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53号）精神，根据国务院令第590号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佳木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规定，现对鸭南乡富兴村、平原村实施整体房屋征收。

房屋征收主体：抚远市人民政府

 征收实施单位：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

 房产估价机构：具有省住建厅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

房屋征收面积：11327平方米

 房屋征收户数：116户

房屋征收期限：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

被征收人对抚远市人民政府做出的《房屋征收决定》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1：抚远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通告

附件2: 补偿方式及标准执行《抚远市鸭南乡富兴村、平原村整体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》。

 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8日